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并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有关股东提名，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谭新乔先生、刘干江先生、陆怡皓先生、龙绍飞先生、赵怀球先生、汪咏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1）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钟超凡先生、夏云峰先生、戴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2）

上述候选人已经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资格审查，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要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

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 1: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谭新乔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质检处副处长、成品分厂副厂长、董事长，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分厂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新乔先生通过中信建投股管家湖南裕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谭新乔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干江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物流师、工程师。曾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分厂副厂长、营销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湘潭电化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干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现任职务中，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刘干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陆怡皓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交通

大学应用化学系讲师、校团委副书记、昂立集团副总经理，上海远东航空技术进口公司贸易部经理（期间任驻美国加拿大贸易代表），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上海惠天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创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成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陆怡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龙绍飞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曾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分厂副厂长、厂长、生产部部长、营销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湘潭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绍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现任职务中，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龙绍飞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怀球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分厂副厂长、分厂厂长、董事会工作部对外投资经理，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对外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湘潭裕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怀球先生通过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湘潭裕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赵怀球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汪咏梅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铜陵安伟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咏梅女士通过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现任职务中，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汪咏梅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 2: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钟超凡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曾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和人事行政部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湘潭大学教师、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超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夏云峰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曾任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湘潭大学商学院教授，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恒昌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云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戴静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长沙创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务专员、湘潭华彩置业有限公司行政助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湖南湘晋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

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